汉武帝太子据施行巫蛊事述说

辛德勇

(北京大学 历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 在西汉时期所谓巫蛊之祸这一事变当中,汉武帝太子刘据,因巫蛊事发而不得不发兵反叛,最终兵败自杀。后世学者,论及此事,多谓此事纯粹出于江充陷害,太子据并未行用巫蛊。前此我撰著《制造汉武帝》,提到太子据应是确实施行了这一巫术,很多读者以为拙说不能成立。本文就是在此前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详细阐述我对这一问题的思索,以供认真关心这一事件的学者或历史爱好者参考。文章首先指出,在西汉时期,只要不以天子为祝诅对象,巫蛊并不违法;《汉书》客观记载了从太子据宫中掘得桐木偶人这一基本事实;所谓江充之奸,不过充分利用了汉武帝因求长生而无法容忍他人对其施行巫蛊的心理,从而达到清除太子据的目的,而汉武帝后来对这一事件的"感悟",不过是意识到他自己流露出来的更换太子的意图,是促成巫蛊之变的重要原因。然而,不仅汉武帝,甚至直至汉宣帝时期的西汉朝廷,一直认定太子据犯有对天子行用巫蛊的罪过。

关键词 西汉;汉武帝;卫太子;巫蛊之祸;江充

在西汉时期所谓巫蛊之祸这一事变当中,汉武帝太子刘据,因巫蛊事发而不得不发兵反叛,最终兵败自杀。后世学者,论及此事,多谓此事纯粹出于江充陷害,太子据并未行用巫蛊;即心存审慎者,亦不过表述为其事或许如此而已。前此我撰写《汉武帝晚年政治取向与司马光的重构》一文(此文后单行出版一小册子,题作《制造汉武帝》),其中提到太子据应是确实施行了这一巫术,很多人感觉难以接受,纷纷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发表看法。其中虽然也有学术论文,但更多的只是一种议论,以为拙说不能成立。

很多历史问题,因史料记载不够明晰,学者们基于各自的主观原因而做出不同的解读,从而持有不同的看法,本来很难彼此认同。尽管如此,我还是想在这里详细讲述一下我对这一问题的思索,以供认真关心这一事件的学者或历史爱好者参考,令这些朋友更具体、同时也更为切实地了解我的想法。至于了解之后,是否愿意接受,仍不过各信其是而已。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汉武帝时期的巫蛊之祸, 当代学者中,有很多人,做过乍看起来好像很深入 的探讨,例如劳幹、田余庆、蒲慕州,等等。但我读后,感觉这些论述,似乎都与《汉书》等基本史料的记载,存在很大的隔阂,甚至明显的抵牾,好像总是作者自己想得太多了一些。因学识所限,一时我还难以领会这些高论与历史事实之间的确切联系。本着"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古训,这里就暂不涉及他们着力探讨的那些史料中隐而不显的问题。

一、论证的前提

近人吕思勉,在所著《秦汉史》中,对巫蛊之祸始末,做过比较细致的梳理,多信而质实。本文所论,很大程度上便是基于这一基础。当时所谓"巫蛊",如吕氏所说:"蛊之道多端,武帝时期所谓巫蛊者,则为祝诅及埋偶人。"^① 这是本文立论的一项基本前提。

论及汉武帝时期的巫蛊之祸,我们首先需要明确,当时,人们行用巫蛊之术,只要不以汉家天子为祝诅对象,一般并不违法。

溯其缘起,在秦代,就连朝廷,甚至都设有专门施行这种法术的"秘祝"之官,"即有菑祥,辄祝祠移

收稿日期 2016-03-11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历史农业地理研究与地图绘制"(13&ZD082)

过于下"。唐人张守节对此解释说:"谓有灾祥,辄令祝官祠祭,移其咎恶于众官及百姓也。"^②如此赤裸裸地以民为壑,堂而皇之地引祸水而下流,而且一直沿袭到汉文帝十三年夏,始废除这种做法^③,犹可见此等巫术盛行的程度。民间普遍合理合法地施行,自在情理之中。

在废除此法之前的汉文帝二年三月,孝文皇帝 刘恒,发布了一道涉及巫蛊的重要诏令:

古之治天下,朝有进善之旌,诽谤之木,所以通治道而来谏者。今法有诽谤妖言之罪,是使众臣不敢尽情,而上无由闻过失也。将何以来远方之贤良?其除之。民或祝诅上,以相约结而后相谩,吏以为大逆。其有他言,而吏又以为诽谤。此细民之愚,无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来,有犯此者勿听治。^①

诏书中"民或祝诅上,以相约结而后相谩"这句话, 今中华书局新点校本《史记》原本连读为"民或祝诅 上以相约结而后相谩",语义不明,而看裴骃《史记 集解》和张守节《史记索隐》所做旧注,则愈加糊涂 不清^⑤。

通观上下文义,知汉文帝乃云为"通治道"而欲 除去"诽谤"和"妖言"两罪(《史记·汉兴以来将相 名臣年表》将文帝此举概括为"除诽谤律"⑤),而作 为这两项罪名具体针对的罪行,汉文帝列举的"妖 言"之罪是"民或祝诅上",亦即直接诅咒当今皇帝, 故"吏以为大逆"。如此严重的行径,竟然能够得到 汉文帝的宽宥,本来有一个重要前提,这就是皇帝 在已经与民"相约结"亦即应允民众的情况下,随后 复又"相谩",也就是朝廷说话不算数,言而无信,蒙 骗民众。因而,并不是任何一种诅咒皇帝的"妖 言",都可以从宽发落,免除其罪责。台湾学者蒲慕 州,曾以为汉文帝此诏是取消了"祝诅上"为"大逆" 亦即处以死罪的律条®,误解殊甚。这一事例向我 们提示,当时在特殊情况下,即使是直接祝诅今上, 也是可以免受惩罚的。那么,民间百姓之间,行用 巫蛊之术,更不会轻易获罪。

又据《汉书·武帝纪》记载,天汉二年秋,"止禁巫祠道中者"。曹魏时人文颖注云:"始汉家于道中祠,排祸移咎于行人百姓,以其不经,今止之也。"但唐人颜师古并不赞同他的看法,以为"文说非也。秘祝移过,文帝久已除之。今此总禁百姓巫觋于道中祠祭者耳"。吕思勉以为,在对天汉二年秋朝廷这项禁令的解释上,应以颜师古所说为妥,但这并不等于"汉家果无祠道中之事",文颖"其言自有所据也"。今案文颖所说,指出了秦汉时人于道

中设祠的实质性用意,乃"排祸移咎于行人百姓",亦即没有特定指向地把灾祸引向无辜的过路行人[®];同时也符合此番汉廷颁发诏书的旨意,日本学者狩野直喜就明确指出,在所有各种解释当中,应"以文说最长"[®]。正因为这样行用的巫术,过荒唐,所以,汉武帝才在天汉二年予以禁止[®],而颜师古把汉文帝十三年废除朝廷秘祝之官移祸之官移祸了,时位法,看作是除去一切"秘祝移过"行为,所说并不合理。这一事例,同样透露出:当时除了没相下的做法,看作是除去一切"秘祝移过"行为,所有合理理由而直接祝诅当朝的皇帝,或者如此这般在道路中祠祝以随机移祸于无辜行人之外,其他民间的巫觋蛊祝行为,以其冤有头,债有主,并不会受到法律的限制与处罚,即这本是一种合法的行为——这是我们讨论武帝时期巫蛊之祸问题的另一项重要基础。

对此,需要适当予以说明的是,东汉时人郑玄, 在注释《周礼》"庶氏,掌除毒蛊,以攻说禬之,嘉草 攻之"这一文句时,引述汉代律文注云:

《贼律》曰:"敢蛊人及教令者弃市。"⑤

蒲慕州曾引述此文,以为这显示汉朝治理巫蛊之罪的律法,或有处以死罪的规定,只是在汉文帝已经取消了处死行巫蛊者律条的情况下,不知"这条法律是何时开始施行的"[®]。今案汉文帝取消行巫蛊

者死罪的看法,上文已说明其谬误。又《周礼》记述 的"毒蛊",郑玄释为"虫物而病害人者"。复检视 《周礼》此条上一条为:"冥氏,掌设弧张,为阱擭以 攻猛兽,以灵鼓欧之。若得其兽,则献其皮革齿须 备。"下一条乃是:"穴氏,掌攻蛰兽,各以其物火之, 以时献其珍异皮革。"母相互参证,通观其说,可知 《周礼》所记"毒蛊",应当是实指自然界里活生生的 有毒"虫"类动物,这与西汉埋设偶人以行祝诅的巫 蛊之术,性质完全不同。而汉朝的法律,是要将用 毒虫害人的犯人以及教令害人的指使者,一并处以 弃市之刑。《史记·淮南衡山列传》载衡山王赐,有 姬徐来,尝"使婢蛊道杀太子母",在衡山王与淮南 王安谋反事败露之后,被论此罪弃市6,正符合郑 玄引述汉律对教令蛊人一罪的规定。孰知今蒲慕 州却将其视作以偶人祝诅所行巫蛊之术或可杀人 的事例®,实在匪夷所思。又此等"蛊道",后世多

> 以五月五日聚百种虫,大者至蛇,小者至 虱,合置器中,令自相啖,馀一种存者留之,蛇 则曰蛇蛊,虱则曰虱蛊,行以杀人。因食入人 腹内,食其五藏,死则其产移入蛊主之家,三年

称"蓄蛊杀人"。《隋书・地理志》记述其中一种具

体的方法说:

不杀他人,则畜者自钟其弊。累世子孙相传不 绝,亦有随女子嫁焉。[®]

直到清朝,此等蛊术,仍时时发生,朝廷且亦同样以死罪治之。《清经世文编》里收录有一篇《除养蛊示》,就讲到相关的情况[®]。因知此蛊非彼蛊,蒲氏所说,与事实相差太远,置之可也。

二、太子据巫蛊事件的经过

事关太子据的所谓"巫蛊之祸",其具体经过, 在《汉书·戾太子传》中有比较清楚的记载:

武帝末,卫后宠衰,江充用事。充与太子 及卫氏有隙。会巫蛊事起,充因此为奸。

是时,上春秋高,意多所恶,以为左右皆为 蛊道祝诅,穷治其事。丞相公孙贺父子,阳石、 诸邑公主,及皇后弟子长平侯卫伉皆坐 诛。……

充典治巫蛊,既知上意,白言宫中有蛊气, 入宫至省中,坏御座掘地。上使按道侯韩说、 御史章赣、黄门苏文等助充。充遂至太子宫掘 蛊,得桐木人。

时上疾,辟暑甘泉宫,独皇后、太子在。太子召问少傅石徳,徳惧为师傅并诛,因谓太子曰:"前丞相父子、两宫主及卫氏皆坐此,今巫与使者掘地得征验,不知巫置之邪?将实有也?无以自明,可矫以节收捕充等系狱,穷治其奸诈。且上疾在甘泉,皇后及家吏请问皆不报,上存亡未可知,而奸臣如此,太子将不念秦扶苏事耶?"太子急,然德言。

征和二年七月壬午,乃使客为使者收捕充等。按道侯说疑使者有诈,不肯受诏,客格杀说。御史章赣被创突亡,自归甘泉。太子使舍人无且持节夜入未央宫殿长秋门,因长御倚华,具白皇后,发中廐车载射士,出武库兵,发长乐宫卫,告令百官曰江充反。乃斩充以狗,炙胡巫上林中。遂部宾客为将率,与丞相刘屈牦等战。长安中扰乱,言太子反,以故众不肯附。太子兵败,亡,不得。^②

当然还有其他一些相关的记述,随着问题的展开,下文还会有所征引。不过,通过上引《戾太子传》的内容,已经可以了解这一事件的基本情况。

按照《戾太子传》的记载,太子据被牵连到"巫蛊之祸"当中,首先是由于江充率人进入"太子宫掘蛊,得桐木人"。这种"桐木人",也就是施展巫术时替代所诅咒对象的人偶。关于这一事件,首先,《戾太子传》文中"充遂至太子宫掘蛊,得桐木人",这只

是一种客观的记录。同样的记录,尚别见于《汉 书·江充传》:

会阳陵朱安世告丞相公孙贺子太仆敬声为巫蛊事,连及阳石、诸邑公主,贺父子皆坐诛。……后上幸甘泉,疾病。充见上年老,恐晏驾后为太子所诛,因是为奸,奏言上疾崇在巫蛊。于是上以充为使者治巫蛊。充将胡巫掘地求偶人,捕蛊;及夜祠、视鬼染污令有处,辄收捕验治。烧铁钳灼,强服之。民转相诬以巫蛊,吏辄劾以大逆亡道,坐而死者前后数万人。

是时上春秋高,疑左右皆为蛊祝诅,有与 亡,莫敢讼其冤者。充既知上意,因言宫中有 蛊气,先治后宫希幸夫人,以次及皇后,遂掘蛊 于太子宫,得桐木人。太子惧,不能自明,收 充,自临斩之。骂曰:"赵虏前乱乃国王父子不 足邪!乃复乱吾父子也!"太子繇是遂败。

读文中"遂掘蛊于太子宫,得桐木人"这句话,与《戾太子传》的行文,几乎一模一样,简单,明了,这里并没有什么其他的情节存在。

像《汉书》这样严谨的历史著作,其最基本、也是最为首要的功能,当然是如实记述史事。在有关巫蛊之案侦办与被告双方人物的传记里,都决然不见江充暗设计谋来诬陷太子据埋设桐木偶人以行蛊术的记载,清楚显示出这是一件在太子宫内实实在在发生了的事情,并非无中生有。

再来看东窗事发之后,《戾太子传》所记太子少 傅石德的态度。当得知这一消息之后,他的第一反 应,便是"惧为师傅并诛"。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当时 的情形,若是不明就里,或是此事还存在太子自施 巫蛊之外其他的可能,石德怎么会一下子想到自己 会与太子据一并遭到诛戮?若是太子据在召唤他 前来商议时就明确告诉他,此事出自江充栽赃陷 害,他又何必再讲"今巫与使者掘地得征验"亦即已 有确切物证证明太子据暗施蛊术这种废话?显而 易见,惊慌之中,太子据并没有向这位少傅讲出诸 如江充设计陷害之类的开脱词语。毕竟姜还是老 的辣,危急关头,石德一下子就想到了从困境中挣 脱出来的办法,以询问的口气说道:"不知巫置之 邪?将实有也?无以自明"——这个桐木偶人,究 竟是司职搜查之巫自己安放的呢?还是此前确实 就在宫里,这是你自己怎么也说不清楚的事情。这 是以一种委婉的形式,给太子据指明一条逃脱惩处 的路径:也就是反咬一口,说是江充预埋人偶陷害 太子据。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太子据也并没有向

石德申明自己的无辜,事情的真相,实已昭然若揭。

办法好像是找到了,但这只是一种没有办法的办法。要想挣脱业已紧套在脖子上的锁链,只能孤注一掷,采用非法手段,抓住汉武帝特别委派的"治巫蛊"使者江充,投入黑牢,"穷治其奸诈",也就是采取刑讯逼供(或许应包括江充辈使用过的"烧铁钳灼"等刑讯手段)、直至以死亡相胁迫的方式,令其不得不承认石德所捏造的江充令"巫置之"这一"奸诈"举动。然而,实际效果,并不理想。江充等人被捕之后,显然谁都没有屈服认账。无计可施的太子据,只好彻底孤注一掷,发兵反叛,希冀汉武帝或许已经病重不起,以求侥幸,并"斩充以徇,炙胡巫上林中",用以发泄自己的愤恨^②。

行文至此,需要对上引《江充传》一段内容的标 点,略加说明。这就是"充将胡巫掘地求偶人,捕 蛊;及夜祠、视鬼染污令有处,辄收捕验治……"这 段话,中华书局点校本原文点读为:"充将胡巫掘地 求偶人,捕蛊及夜祠,视鬼,染污令有处,辄收捕验 治,……"对这一段文字,前人的解读,一向不够明 晰。如曹魏时人张晏释之曰:"充捕巫蛊及夜祭祠 祝诅者,令胡巫视鬼,诈以酒醊地,令有处也。"◎依 此,似当读作"充将胡巫掘地求偶人,捕蛊及夜祠, 视鬼染污令有处,辄收捕验治"云云。对此,唐人颜 师古解释说:"捕夜祠及视鬼之人,而充遣巫污染地 上,为祠祭之处,以诬其人也。"◎如其所说,似是读 作"充将胡巫掘地求偶人,捕蛊及夜祠、视鬼,染污 令有处,辄收捕验治"云云。至清人王先谦,复以为 "二说皆非也。巫能视鬼,故《田蚡传》蚡疾,一身尽 痛,上使视鬼者瞻之是也。夜祠者,夜祠祷而祝诅 者也,下《息夫躬传》即其证言。捕蛊及夜祠之人, 豫(预)埋偶人于其居,又以他物染污其处,托为鬼 魅之迹,乃使胡巫视鬼所染污,令共知有埋蛊处,从 而掘之"◎。

实际上诸人所说,于整段文句的文法语序,俱有未安。盖地中埋设的偶人,系蛊术所需,故"胡巫掘地求偶人"而抓捕"蛊"者。然而"夜祠"与"视鬼",是另外两种巫术("视鬼"者迟至南北朝时期仍大行于世,惟通称"见鬼人"而已[®]),其施行法术时往往会"染污令有处",亦即在作法处留下施展法术的痕迹,江充辈循此痕迹,"辄收捕验治"。至于其是否干犯国法,关键在于是否诅咒当朝天子,而不是这些巫术本身就是违法的勾当。这些蛊者、夜祠者、视鬼者,一旦遭受下吏行用"烧铁钳灼"之类的刑讯,在求死不得的情况下,即使毫无犯上之意,往往也都不得不屈认自己行用巫术乃是"大逆亡道"

使然。

三、江充之奸

若是依循过去大多数人的解读,则江充总归都有暗自栽赃陷害好人的劣迹。早在唐朝初年,颜师古就是这样看待相关史事的。这大概或多或少,是与他信从《三辅旧事》的记载,以为江充带领胡巫在太子宫中掘得的桐木偶人系"充使胡巫作而薶(埋)之"具有关联。今案《三辅旧事》撰著年代和作者都不够十分明晰,始见于《旧唐书・经籍志》著录,称"韦氏撰"[®]。审其内容,大抵东汉至曹魏时期著述。

这一内容,大多数人依据的是《汉书·江充传》 颜师古的注语[®],而其更为完整的叙述,见于《太平御览》所引:

江充为桐人,长尺,以针刺其腹,埋太子宫中。充晓医术,因言其事。[®]

尽管今所见《三辅旧事》的佚文,显示其纪事内容大多尚较为平实,但毕竟只是杂记琐事,其记述重大史事的可信性,远不能与《汉书》这样的"正史"相比。即以这一条记载而言,观其"充晓医术,因言其事"云云,即与《汉书》的记载存在巨大差异,且绝不可信据。因知江充预埋桐人于太子宫中的说法,也同样不足偏信。

关于江充预埋桐人于太子宫中,在唐代初年撰著的《礼记正义》当中,在疏释《礼记·王制》"执左道以乱政杀"语及郑玄注之"左道若巫蛊及俗禁"时,还有这样一段叙述:

若巫蛊及俗禁者,《汉书》武帝时江充埋桐 人于大(太)子宫是也。初江充曾犯大(太)子, 后王将老,欲立大(太)子。大(太)子立,必诛 充。充遂谋大(太)子,为桐人六枚,埋在大 (太)子宫中。乃谗大(太)子于帝曰:"臣观大 (太)子宫有巫气。"王遂令江充检之。果掘得 桐人六枚,尽以针刺之。太子以自无此事,意 不服,遂杀充。武帝故怒,遂遣丞相刘屈釐 (氂,今简体字作"牦")将兵伐大(太)子。大 (太)子急,窜于湖县民家而藏。后事发,大 (太)子遂自杀而死于其处。[®]

观其所述"后王将老,欲立太子,太子立,必诛充"云云,与《汉书》太子或将被废的记载决然抵牾,即可知这段记述不仅不是出自《汉书》,而且显然属于所谓齐东野老之谈,就历史纪事的意义而言,本没有任何史料价值。

覆案当时的情况,可以看出,江充预令巫者偷

埋桐人之说,实际很难说通。其最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堂堂太子宫中,江充如何能够派遣私人径行阑入?进一步看,汉武帝既为一代枭雄,做事用人,无不处处防范。江充虽然以其执法严厉而深得武帝信赖,但在委任他出任"治巫蛊"使者而入宫搜查之际,还是另外"使按道侯韩说、御史章赣、黄门苏文等助充"[®]。稍习中国古代专制君主行事手段者,应不难看出,这同时也是令韩说等三人监督江充行事,以相钳制,防止其恣意妄为。

在这三人当中,按道侯韩说的地位,尤为特别。 其兄韩嫣,是汉武帝为胶东王时即一同"学书相爱" 的近幸之臣,狎昵到"常与上共卧起"的程度,曾以 "出入永巷不禁"而"以奸闻皇太后。太后怒,使使 赐嫣死。上为谢,终不能得"。韩说亦同样蒙受汉 武帝特别"爱幸"[®],显然不会任由江充胡乱作为, 而不向汉武帝报告实情。

当太子据派遣门客抓捕江充等人的时候,韩说看出其假托诏命的破绽而"不肯受诏",当即被太子宾客杀掉,而"御史章赣被创突亡,自归甘泉",黄门苏文也同样"亡归甘泉",亦即逃向身处甘泉宫的汉武帝,赶去报告所发生的情况^③。在江充已被太子据捉获,甚至或已处死的情况下,若是江某预埋桐木人偶,栽赃陷害,激使太子据造反作乱,那么,章赣和苏文,自宜向汉武帝如实报告这一重大缘由(甚至在太子据派人抓捕他们的时候,就能够坦然面对,与之一同觐见武帝,说明江充的卑鄙伎俩),武帝也一定会采取相应的措施,昭示奸人的行径,以抚慰太子和皇后,从而顺利平息事态。

然而,从征和二年七月壬午太子据发兵反叛,到其庚寅出亡[®],在这长达十天的期间内,汉武帝却没有采取任何相应的措施,反而"赐丞相玺书曰:'捕斩反者,自有赏罚。……紧闭城门,毋令反者得出。'"并且亲自出马,"从甘泉来,幸城西建章宫,诏发三辅近县兵,部中二千石以下,丞相兼将",实际上是直接坐镇指挥镇压太子据的行动[®]。及至太子据兵败,亡命外逃,汉武帝乃"诏遣宗正刘长乐、执金吾刘敢奉策收皇后玺绶",而在逼使卫后"自杀"之后,复令"黄门苏文、姚定汉,舆置公交车令空舍,盛以小棺,瘗之城南桐柏",并大举清洗其家族成员,以致"卫氏悉灭"[®]。

又太子据出逃之后,壶关三老上书,请求宽宥太子据,"出一旦之命,待罪建章宫下",武帝亦曾有所"感悟"[®],宋人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记述说:"书奏,天子感悟,然尚未敢显言赦之也。"[®]若是已经"感悟"到太子据行巫蛊事出于江充栽赃诬告,汉

武帝早就会下诏赦免太子了,司马光所谓"未敢显言",实乃无由言之是也。正如司马光本人在《通鉴考异》中针对《汉武故事》"上感悟赦反者,拜郑茂为宣慈校尉,持节徇三辅,赦太子,太子欲出,疑弗实"云云假想"故事"所做的反驳那样:"上若赦太子,当诏吏勿捕。此说恐妄也。"[®]汉武帝若是得知江充陷害太子据的"真相",自当及时颁布诏书,宽赦其举兵反叛的行为。这种种迹象,都清楚表明,章赣和苏文向汉武帝反映的情况,愈加证明太子据之行用巫蛊,乃是确凿无疑的事实。

考虑到这一因素,也就愈加容易理解,太子据派人捉拿江充以至韩说、章赣、苏文诸人,若是不能逼使其就范,一致屈认江充埋置偶人陷害,就只能杀人灭口,使之死无对证,然后再寄希望于汉武帝病体衰弱不支或是业已身亡,冒险一搏,夺取帝位。太子据图谋杀死江充、韩说等所有负责侦查巫蛊的官员,已经表明在行用巫蛊一事上,他绝不像现在很多人所认为,或是所热切期望的那样清清白白,干干净净。

另一方面,一个人行事,往往具有一贯性;至少 考察江充行事风格,有助于我们认识他在查办太子 据偷行巫蛊一事时更有可能采用一种什么样的方 式。江氏有仇必报,且心地险恶,甘做汉武帝的忠 实鹰犬,绝不是什么正人君子。但如俗语所云"盗 亦有道",一个人并不是在某些方面品性低劣,就一 定会无恶不作。我们看江充其人以前做过的事情, 并没有发现他强行以栽赃手段诬陷他人的先例。 例如,他举报赵太子丹"与同产姊及王后宫奸乱,交 通郡国豪猾,攻剽为奸",即皆确有其事,而赵太子 丹正因所为如此妄为不法,担心江充揭露此等"阴 私",才要抓捕江充,并将其父兄处以"弃市"这样的 极刑。又如他身任"直指绣衣使者",以"督三辅盗 贼,禁察踰侈。贵戚近臣多奢侈,充皆举劾,奏请没 入车马,令身待北军击匈奴",也都是罚出有据,受 惩处者并不是好端端地被他冤枉。甚至就连最受 诟病的究治巫蛊一事,也是首先要求确有偶人埋入 地下,或是夜祠、视鬼者留下"染污"的痕迹,亦即确 有犯案的事证,始得加以"收捕验治"。从这些情 况来看,江充的具体行为,系严苛执法,即汉武帝所 认定的"忠直"且"奉法不阿"⑩,更近似于所谓"酷 吏"。后来在昭帝时期的盐铁会议上,众贤良文学 贬斥江充,即将其列为"扰乱良民"的"残吏"◎。因 而,他也未必会通过制造赃证来构陷太子据,而班 固在《汉书》本传中谴责他的主要罪过,亦不过"谗 言罔极"而已®。

再说,这样做风险也实在太大。因为构陷的对 象,既身为太子,从事司法审理时,自有相互质证的 机会。如在这之前,武帝陈皇后巫蛊事发,即通过 正常的司法审判程序,诏御史张汤案事治理,方使 得"深竟党与"。在司法审判过程中,若是被人诬 告,或遭栽赃陷害,太子据可充分拥有申辩检验的 机会。例如,在汉成帝鸿嘉三年,"赵飞燕谮告许皇 后、班倢伃挟媚道,祝诅后宫,置及主上。许皇后坐 废。考问班倢仔,倢仔对曰:'妾闻死生有命,富贵 在天。修正尚未蒙福,为邪欲以何望?使鬼神有 知,不受不臣之愬;如其无知,愬之何益?故不为 也。'上善其对,怜悯之,赐黄金百斤"⑤。这是班倢 **仔在皇帝亲自审问的过程中,辩明了自己的清白。** 当时,太子据所面临的情况,正如宋人吕祖谦所说: "江充特扬声言太子宫得木人帛书(德勇案:据《汉 书》记载,江充在太子宫掘地所得,但有桐木人,未 记有"帛书"),当奏闻耳,非敢如狱吏治庶僚禁止其 朝谒也。"⑩后来所谓"壶关三老"上书汉武帝,称 "亲戚之路鬲塞而不通,太子进则不得上见"云 云®,并不符合当日实际情况,不过是刻意为太子 据开脱而已。江充仅仅以一"布衣之人,闾阎之隶 臣"®,竟然对当朝太子横加诬衅,而他却根本无力 阻止太子据为自己辩护。这样一来,他要是走出栽 赃陷害之类的险着,一旦败露,后果实在不堪设想, 又有谁会愚蠢到去做这样的傻事呢?

四、汉武帝的"感悟"

那么,在读到壶关三老等上书之后,汉武帝所"感悟"到的究竟是什么呢?《汉书·戾太子传》记述太子据死后,"久之,巫蛊事多不信。上知太子惶恐无他意"[®],这段话,又该怎样理解呢?

关于这一点,我们还是从壶关三老等人上奏的 内容及其缘起谈起。史载太子据在长安城中兵败 逃亡之后:

上怒甚,群下忧惧,不知所出。壶关三老 令狐茂上书曰:

"臣闻父者犹天,母者犹地,子犹万物也。故天平地安,阴阳和调,物乃茂成;父慈母爱,室家之中,子乃孝顺。阴阳不和则万物夭伤,父子不和则室家丧亡。故父不父则子不子,君不君则臣不臣,虽有粟,吾岂得而食诸!昔者虞舜,孝之至也,而不中于瞽叟;孝已被谤,伯奇放流,骨肉至亲,父子相疑。何者?积毁之所生也。由是观之,子无不孝,而父有不察。

今皇太子为汉適嗣,承万世之业,体祖宗

之重,亲则皇帝之宗子也。江充,布衣之人,闾阎之隶臣耳,陛下显而用之,衔至尊之命以迫 整皇太子,造饰奸诈,群邪错谬,是以亲戚之路 鬲塞而不通。太子进则不得上见,退则困于乱 臣,独寃结而亡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杀充, 恐惧逋逃,子盗父兵以救难自免耳,臣窃以为 无邪心。诗曰:'营营青蝇,止于藩;恺悌君子, 无信谗言;谗言罔极,交乱四国。'往者江充谗 杀赵太子,天下莫不闻,其罪固宜。陛下不省 察,深过太子,发盛怒,举大兵而求之,三公自 将,智者不敢言,辩士不敢说,臣窃痛之。

臣闻子胥尽忠而忘其号,比干尽仁而遗其身,忠臣竭诚不顾鈇钺之诛以陈其愚,志在匡君安社稷也。诗云:'取彼谮人,投畀豺虎。'唯陛下寛心慰意,少察所亲,毋患太子之非,亟罢甲兵,无令太子久亡。臣不胜惓惓,出一旦之命,待罪建章阙下。"

书奏,天子感悟。

首先,如此惊天动地的重大事变,京城里满朝文武官员谁都闭口不谈,各地方官员同样缄默不语,却是由远在今山西长治太行山东南边缘地带的微末小吏"壶关三老令狐茂"出面上书,这本身就很耐人寻味。

像令狐茂这样的人,当然无法直接与闻深宫秘事,身后一定另有地位较高的人物作后台。问题是不管是其背后指使人,还是令狐茂这位站在前台的壶关三老,假若确实握有有说服力的证据,或是切实了解到江充故意给太子据栽赃的行为,本应该直截了当地指明这一邪恶阴谋。这既能够直接把性命危殆的太子据解脱出来,又足以使汉武帝的盛怒涣然冰释,老皇帝和小太子,马上就能尽释前嫌,和好如初。然而,壶关三老令狐茂的说辞,却是迂曲回绕,讲了好长一大段话,还是不清不楚,只是触动汉武帝内心深处暗自有所"感悟"而已。这样的"感悟",更像是一种拿不到台面上清楚叙说的"心照不宣"。

具体来看壶关三老令狐茂的上书,笔锋竟首先指向汉武帝本人,而不是直接出面整治太子据的江充,这更显示出江充并没有犯下诸如诬陷太子据这样严重的罪过。令狐茂上书第一自然段的话,是在讲述太子据起兵事件的核心原因。——首先是"父不父则子不子",亦即汉武帝有过在先;又"子无不孝,而父有不察",也就是太子据做出的引发所谓"巫蛊之祸"的行为,实际也算不上不孝,只是汉武帝没有明察整个事件的真实性质而已。

在上面引文所划分的第二自然段,是壶关三老令狐茂为太子据所做的辩白。在这里,同样没有直接正面指斥江充弄虚作假,刻意欺骗汉武帝,而假如江充确实造假坑人,这本来应该是其指陈的核心内容,不能不直接言明。除了泛泛而谈江氏等"造饰奸诈,群邪错谬"之外,其实写的内容,重在提醒汉武帝,对待太子据与江充二人,一定要判明内外的界限,做到亲疏有别:即太子据是汉家嫡嗣,而江充只是闾阎之隶,明此,也就不必做智者不为之事,来"深过太子"。假如壶关三老令狐茂能够把"造饰奸诈,群邪错谬"这句话坐实为江充使人埋设施行巫蛊使用的桐木偶人,一语戳破其鬼蜮伎俩即可,何必还要以内外亲疏这么迂远的套话来疏解汉武帝对太子据的愤怒?

令狐茂上书的最后一段,是讲他此番上书是出自对朝廷的忠心,并再次劝告汉武帝切勿听信谗言,而应宽恕太子。

从总体上把握壶关三老令狐茂上书的内容之后,让我们再来看看,令狐氏所说"造饰奸诈,群邪错谬"究竟指的是什么?看前引《汉书》之《江充传》和《戾太子传》,可知江充看到汉武帝年老体衰,害怕武帝晏驾后遭到自己得罪过的太子据报复。当公孙贺父子行巫蛊事被朱安世揭发之后,汉武帝决意"穷治其事",亦即予以严厉惩治,牵连所及,甚至包括阳石、诸邑两公主等亦未能宽免。江充从汉武帝对待此事的态度上,为自己找到了一线生机:"因是为奸,奏言上疾崇在巫蛊。"亦即期望整治那些对汉武帝行用巫蛊的人,从而在这一过程中,找到太子据因怨望而施行巫蛊的证据。

公孙贺父子行巫蛊而招致汉武帝暴怒,本来就 是因为其直接以汉武帝作为祝诅的对象^⑤,其目 的,自是咒令汉武帝染病早亡。现在,江充更明确 指出,汉武帝身患疾病的原因,正是出于歹人暗行 巫蛊。于是,渴望长生不老的汉武帝,便指令丞相、 御史以下诸二千石官员着意究治。后来江充出面 查办的太子据案,本来同公孙贺父子案并没有内在 联系,可是,《汉书·公孙贺传》却记载说:"巫蛊之 祸起自朱安世,成于江充。"[®] 盖《汉书·田千秋传》 另有记载云:"巫蛊始发,诏丞相、御史督二千石求 捕,廷尉治,未闻九卿廷尉有所鞫也。"③显然,这些 官员,没有能够积极应和汉武帝的旨意,深挖严查。 面对这种不力局面,极度担心招致群臣子民祝诅死 亡的汉武帝,不得不启用最早提示"上疾祟在巫蛊" 的江充,委派他做专门查办巫蛊的使者。因为江充 此前作为"直指绣衣使者",对武帝之姑馆陶长公主 和太子据都略不宽贷,从而"威震京师",足以令汉武帝相信:他这次仍然能够"奉法不阿",挖出那些试图戕害他性命的人来。

汉武帝这一任命,正中江充下怀,给了他直接下手的机会。——如同当年报复害死其父兄并差一点儿杀掉自己的赵太子丹一样,他可以通过举发太子据的巫蛊行为来彻底除掉对方。

那么,江充又何以会预知太子据必定会在宫中施行巫蛊以祝诅汉武帝呢?关于这一点,江充倒未必具有十全的把握。不过,因为这是当时非常普遍的做法,所以太子据这样做的可能性也非常大。江氏别无他法,只能借此求其一逞。

如同我在《制造汉武帝》中已经谈到的那样,当 太子据生母卫子夫皇后年长色衰之后,汉武帝后宫 当中,有"赵之王夫人、中山李夫人有宠,皆蚤卒,后 有尹婕妤、钩弋夫人更幸",亦即不断有新欢得到汉 武帝的宠幸®。刘据七岁就被立为太子,而当他十 二岁时,"赵之王夫人"生下的儿子刘闳与另一"李 姬"所生的儿子刘旦、刘胥,同日受封为诸侯王(刘 闳受封为齐王),而史称"闳母王夫人有宠,闳尤爱 幸"⑤。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刘据得以被册立为太 子,乃是缘于汉武帝"年二十九乃得太子"。欣喜不 已的汉武帝,在刘据出生之后,随即尊立其母卫子 夫为皇后,而在这之前两年,其原已正式册立多年 的陈皇后,刚刚由于卫子夫博得汉武帝宠爱而被废 點,退居长门冷宫®。翻覆之间,陈皇后的昨天,或 许就是卫皇后的今天。《汉书》明确记载:"武帝末, 卫后宠衰。"》不管是卫皇后,还是太子据,都很有 可能同样遭遇废黜的危险。

更为直接的威胁,是巫蛊之祸发生之前三年的太始三年,正在大受汉武帝宠幸的赵婕妤,"生昭帝,号钩弋子。任身十四月乃生,上曰:'闻昔尧十四月而生,今钩弋亦然。'乃命其所生门曰尧母门"[®]。其事正如司马光所云:"当是时,太子犹在东宫,则孝武属意固已异矣。是以奸臣逆窥上意,以倾覆家(冢)嗣,卒成巫蛊之旤(祸),天下咸被其殃。然则人君用意,小违大义,旤(祸)乱及此,可不慎哉!"[®]朱熹在具体论述这一问题时,同样以为"男女有别,然后父子亲。汉武帝溺于声色,游燕后宫,父子不亲,遂致戾太子之变"[®]。亦即后来成为昭帝的刘弗陵,甫一出生,汉武帝就萌生了废黜太子据而令其取而代之的意图。这对于太子据以及乃母卫皇后来说,都是临头的大祸。事情已经到了无可回避的地步,总要有所应对。

然而,正如汉武帝李夫人临终前所说:"夫以色

事人者,色衰而爱弛,爱弛则恩絶。"®这实在是无可奈何的事情。汉武帝已经年老体衰,太子据起兵反叛之前,石德说在甘泉养病的汉武帝"存亡未可知",就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点。若是在汉武帝正式废除太子据以及卫皇后之前,他自己就先行命归黄泉,那么,太子据以及卫皇后便自然会保住既有的地位。直接刺杀武帝,那是根本做不到的事情,他们也绝不会这样想。于是,只好以巫蛊祝诅,促其速死,——哪怕效力不验,这至少也可以发泄一下内心深处积郁多年的不满。

当年因卫子夫得受宠幸而饱受冷遇的正宫娘 娘陈皇后,在三番五次寻死觅活,却导致汉武帝愈 加愤怒之后,便"又挟妇人媚道",令女巫楚服等人, 为之"巫蛊祠祭祝诅"。其举动之大,被发觉后,以 "大逆无道"之罪,竟"相连及诛者三百馀人"◎。陈 皇后祝诅的内容,当然是不利于武帝的性命,才堪 以"大逆无道"论之。逮太子据巫蛊事案发且兵败 身死之后, 贰师将军李广利与丞相刘屈牦谋立李夫 人子昌邑王髆为太子,而"内者令郭穰告丞相夫人 以丞相数有谴,使巫祠社,祝诅主上,有恶言,及与 贰师共祷祠,欲令昌邑王为帝",因此"有司奏请按 验,罪至大逆不道"®。这是通过行用巫蛊以达到 咒死武帝以及确立太子地位的方式。尤为值得注 意的是,在李广利与刘屈牦连手行用巫蛊诅咒的时 候,朝廷追究太子据巫蛊之案,仍处于很急迫的状 态®。这就更加清楚地显示出,施行巫蛊,应当是 太子据和卫皇后会首先想到、也是他们当时最有可 能采用的应对手段。一时风气如此,江充对此,也 是清清楚楚的。

江充的目标,是太子据。但直接冲着太子查将过去,报复的用心,过于明显,而且在太子宫中到底能不能查到巫蛊的证据,也并不能百分之百地确定,万一一无所获,恐怕会给他引来更为直接、也更大的麻烦。特别是如上所述,当时的朝野官员,大多数人对此都漠然视之,不愿深追清查。若是贸然侦办太子,一旦失手,周遭人这种普遍的敌视态度,会使其后果更加不堪设想。

但在另一方面,其他官员之所以都不愿侦办, 江充又恰恰敢于放手查拿,并且预期会有所收获, 都是由于施行这种巫蛊法术,在当时本是一种从上 到下普遍流行的行为。

如上所述,一般来说,只要不是直接以今上(或者还有与其特别近密相关的人物如皇后等)作为祝诅对象,以及于道路当中施法之外,当时都应属合法。公孙贺父子两人因行巫蛊而被汉武帝处以极

刑,就是因为他们同时干犯了"使人巫祭祠诅上,且上甘泉当驰道埋偶人"这两项司法的禁忌[®]。

《资治通鉴》采录《汉武故事》写成的纪事,谓"江充云于太子宫得木人尤多,又有帛书,所言不道"[®],但《汉书》记江充指使人挖掘太子宫,所得仅有用于祝诅的桐木偶人。又东汉殇帝延平元年,有"和帝宫人吉成,成御者志恨成,乃为桐人书太后姓字埋之"[®],所书太后名字,就是标明祝诅对象。但像这样标明祝诅对象,未必是一种普遍通行的作法。我们看《汉书·江充传》记载江充捕捉到的用偶人行使巫蛊等阴阳数术的疑犯,仅坐死者就多达数万人,而既然先已掘得偶人,还需要在收捕人犯后通过"烧铁钳灼"使之"强服",就说明在大多数偶人身上,并没有写明祝诅的对象,其中很多偶人,很可能只是用来祝诅与之不睦的邻家大叔。

形象地说,当事人是在祝诅隔壁的老王,还是未央宫中的汉家天子,这需要在作法时通过具体的祝语来表述。因此,其所行巫蛊,究竟是合法还是非法,属于正当的行为抑或犯罪行为,从表面上看,实际很难界定,巫蛊之事自然随之愈为通行。不管具体怎样施行法术,江充在短时期内,就抓获如此众多的疑犯,这已经充分说明民间行用巫蛊之术的普遍程度与巫蛊之术的兴盛景况。基于这一背景,似乎不难想象,在汉武帝末年民怨几近沸腾的情况下,总会有一部分人会以巫蛊诅咒武帝刘彻速死;若再加以酷刑逼供,自然会有更多的人被屈打成招。

结合前后发生的史事,可以判断,江充指使人动用酷刑,逼使具有相关巫蛊活动迹象的人,承认是在针对汉武帝作法,凸显这种活动的广度和强度,显现事态的严峻性,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加重汉武帝对巫蛊行为的重视。更为重要的是,在揪出这些小人物之后,汉武帝的病情,并没有缓解,这自然会把汉武帝的注意力,引向地位更高、与其更为亲近,从而造成更强巫蛊效果的人身上。——实际上,是要把究治巫蛊这一举措引向太子据那边。

果然,如《汉书·江充传》和《汉书·戾太子传》 所记,江充"忠直"执法侦办的结果,导致汉武帝以 "春秋高,意多所恶,以为左右皆为蛊道祝 诅"。——前面已有当朝丞相公孙贺和后宫正室陈 皇后的成例,实际发生的情况,也提示他更要对身 边的亲人和重臣,高度防范。于是,汉武帝决意"穷 治其事"。看到汉武帝对长生不死的渴望已经压倒 一切,江充便彻底放手一搏,"白言宫中有蛊气,入 宫至省中,坏御座掘地"。就检验的场所而言,所谓 "入宫至省中,坏御座掘地",实际上首先是"先治甘泉宫人"[®]。盖汉武帝时在甘泉宫[®],近在身边的威胁更大。在这之后,才"转至未央椒房"[®],这也就是《汉书·江充传》所说"先治后宫希幸夫人,以次及皇后"。最后,才"掘蛊于太子宫,得桐木人",终于实现了江充预定的目标。核实而论,班固在《汉书·江充传》的赞语里说"江充造蛊,太子杀",指的就应当是上述这一查办过程,江充之所造,是制造巫蛊之祸,而不是埋置巫蛊之具——桐木偶人。

纵观整个查办巫蛊案件的过程,可知江充之 "为奸"、"有诈"[®]、或称"造饰奸诈"的行径,不过是 以"奉法不阿"的面目,暗行其邪恶之心,设法找出 足以激怒汉武帝除掉太子据的事实而已(至于所谓 "群邪错谬",应该是指奉汉武帝之命来协同江充查 办巫蛊案件的韩说等人。如前所述,若谓韩说等人 一定会与江充狼狈为奸,恐怕并不符合这些人的身 份和地位。如同指责江充之奸一样,令狐茂不过借 此来给汉武帝安置一个下台的阶梯)。除了并不可 靠的《三辅旧事》之外,我们不但找不到江充预埋桐 木偶人来给太子据栽赃的任何证据,且有种种迹象 表明,太子据不仅有理由对汉武帝行用巫蛊之术, 同时也确有实际行动。

现在,再让我们回过头去,就会比较容易理解, 汉武帝因壶关三老等上书到底"感悟"了些什么,以 及《汉书·戾太子传》所记"巫蛊事多不信,上知太 子惶恐无他意"这话究竟该怎样理解。

如前所述,壶关三老令狐茂开门见山,提出太子据一案发生的前提,是"父不父则子不子,君不君则臣不臣",这实际上是讲汉武帝因后宫私爱而想要无故废黜刘据的太子地位,这是太子据后来"子亦不子"的根本原因,亦即前文所说汉武帝行事有过在先,太子据行用巫蛊既事出有因,同时这也是当时很通行的一种很一般的社会习惯做法,既没有理由、也没有必要大张旗鼓地严厉追究他的罪责,而是要辨明内外亲疏的区别,看破江充所谓"奸诈"用心。——我想,这应该就是汉武帝从令狐茂上书中所能得到的主要"感悟"。

《汉书·戾太子传》还记载,在太子据因被追穷 困而自杀之后,"久之,巫蛊事多不信。上知太子惶恐无他意"[®]。所谓"巫蛊事多不信",若仅就太子据之事而言,仅有此一事,即到底他是不是埋有桐木偶人并以此祝诅?因而,不会有"多不信"的说法。其"多"之云者,应当是指太子据案爆发之前被江充究治的那些嫌犯,多有因严刑逼供而造成的冤假错案,其实际事态,远没有汉武帝据此而做的判 断那样严峻,太子据也不过是因身处将被废黜的困境而宣泄一下不满情绪而已。而在这一点上,对于汉武帝来说,实际上是咎在己身,是自己早已萌生了本不该有的更换太子的念头;至于起兵犯难,乃是太子据在施行巫蛊事发之后的惶恐当中聊求自保,更绝非蓄谋已久的篡位夺权,即所谓"太子惶恐无他意"者。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表达这一"感悟",据《汉 书・戾太子传》记述,汉武帝在事变发生两个月后 的征和二年九月,乃下诏曰:"盖行疑赏,所以申信 也。其封李寿为邘侯,张富昌为题侯。"◎蒲慕州分 析此诏,以为"所谓'行疑赏所以申信'之'疑'是武 帝不能确定李寿抱解太子的动机,但假设李是执行 武帝追捕太子的命令,所以要依其功劳封侯以'申 信'"[®]。今案《汉书·戾太子传》记载汉武帝颁布 "行疑赏,所以申信"这一诏书时,前面先写了一个 重要缘由,这就是"上既伤太子"。换句话来说, 这次封赏李寿和张富昌这两个人,就是为了体现这 一心情,以此来表达他对此案的"感悟"。因此,李、 张二人,不可能是因为执行追捕太子据的命令而蒙 受封赏,而只能是作为其曾经尝试解救太子的心意 而得到汉武帝的褒扬。然而,他们二人实际的情 况,确实又是在参与"吏围捕太子"之事,绝非解救 太子据®。所以,汉武帝才会用"行疑赏"这样的说 法,来强自解说自己这一很不合理的做法。

关于此事的性质,可以从李、张二人起初受封的实际名号上看出。《汉书·戾太子传》记二人在太子据自杀前行事云:"吏围捕太子,太子自度不得脱,即入室距戸自经。山阳男子张富昌为卒,足蹋开戸,新安令史李寿趋抱解太子,主人公遂格斗死,皇孙二人皆并遇害。"[®]对此,清人王念孙做过很透彻的考证:

题侯张富昌,以山阳卒,与李寿共得卫大子,侯巨鹿[谓食邑巨鹿]。邘侯李寿,以新安令史,得卫大子,侯河内[谓食邑河内]。师古曰:"邘,音于。"《百官表》亦作邘侯。又《武五子传》诏曰:"其封李寿为邘侯,张富昌为题侯。"韦昭曰:"邘在河内。"孟康曰:"题,县名也。"晋灼曰:"地理志无也。《功臣表》食邑巨鹿。"师古曰:"晋说是也。"《汉纪·孝武纪》题侯作踶侯,邘侯作抱侯。

念孙案:《汉纪》是也。踶,音特计反。《庄子·马蹄篇》:"马怒,则分背相踶。"李颐云:"踶,蹋也。"封李寿为踶侯者,为其足蹋开戸,以救大子。上文云"大(太)子入室距户自经,

山阳男子张富昌为卒,足蹋开户是也"。《广韵》踶、题并特计切,声相同,故字相通,而师古"题"字无音,则已不知其为踶之借字矣。封李寿为抱侯者,为其抱解大子。上文云"新安令史李寿趋抱解大(太)子"是也。《功臣表》在河内者,谓抱侯之食邑在河内,非谓河内有抱县也。隶书"抱"字或作"抢",形字或作"抢",不知鬼人以河内野王县有形城,……正与《功臣表》之河内相合,遂改"抢"为"形",不知"抢"。后人以河内野王县有形城,……正与《功臣表》之河内相合,遂伐、皆以救大子得名,非旧有之县名也。……盖此字之讹已久,不始于师古。《汉纪》云"男子张富昌为卒,足蹋开户,新安令史李寿趋抱解大子,上乃封李寿为抱侯,张富昌为踶侯,即用《汉书》之文,足正诸家之谬矣。

所论"踶侯、抱侯,皆以救大子得名",足证李寿和张富昌之受封为侯,都是汉武帝所谓"感悟"的一种表现形式。

五、汉廷对太子据施行巫蛊事的认定

然而,汉武帝对太子据行用巫蛊之事从未加以否定,并且直到汉宣帝时为乃祖酌定以"戾"字为谥号(故后世通称太子据为"戾太子"),并追尊祖母史良娣曰"戾后"[®],仍是延续这一基本政治结论。关于这一点,前此我在《制造汉武帝》中已经做过清楚表述,即依照所谓周公谥法,乃"不悔前过曰戾"[®],戾太子先行巫蛊,再继以兵戎犯上,正符合这一特征。或以为所谓太子据行用巫蛊系出自江充裁赃陷害,所谓"不悔前过曰戾",应是以太子据杀掉江充为其前过,继之复起兵反叛,便是"不悔前过"。然而,太子据行巫蛊事若确是出自江充刻意栽赃,而且汉武帝也这样认为,并且成为大汉朝廷定案的话,那么,诛杀江充,实属天经地义,又何过之之,次后,那么,诛杀江充,实属天经地义,又何过之之内以侧面证明,戾太子确实有过施行巫蛊的事情。

不过,从晋人傅瓒(即所谓"臣瓒")起,就不断有人按照自己对相关史事的错误理解,自以为是地做出凑合己意的解释。例如,傅瓒便胡乱讲什么:"太子诛江充以除谗贼,而事不见明。后武帝觉悟,遂族充家。宣帝不得以加恶谥也。董仲舒书曰:'有其功无其意谓之戾,无其功有其意谓之罪。'"唐人颜师古随后信而从之,将此说写入《汉书》的注文,以订正孙吴时人韦昭"以违戾擅发兵故谥曰戾"这一差相近似的旧注®。至清人周寿昌,为颜师古《汉书》注做校补,则更大胆揣度汉宣帝所定谥

号说:

《说文》:"戾,曲也。从犬出户下。戾者, 身曲也。"《字林》同。汉宣断不忍以暴戾、乖 戾、罪戾等恶谥加其祖,训"戾"为"曲",与当时 情事相合,言身受曲戾不能自伸也。壶关三老 茂上书称"太子进则不得上见,退则困于乱臣, 独冤结而无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杀充,恐惧 逋逃"云云数语,正"曲戾不得伸"之注解。

这就更是自我作古,强以清人之曲意而加诸西京之帝君。

实则如同为故太子据拟定谥号时有司所说: "谥法曰'谥者,行之迹也。'"》亦即值此盖棺论定 之际,要恪遵谥法讲述的原则:"大行受大名,细行 受细名。行出于己,名生于人。"》务须忠实反映其 走过的足迹,容不得私心私情私意介入其间。因为 这是维系整个国家安全稳定的重要体制,正如清人 计大受在评议宣帝所予"戾"字之谥的合理性时所 说:"所谓虽孝子慈孙,百世不能改也。"》不然的 话,已故帝王谥号,都是后世子孙来拟定,岂不俱属 佳谥美号?谥号,也就如同尊号一般,失去了存在 的意义。与太子据同时拟定的其子史皇孙之谥曰 "悼"》,其夫人王氏谥曰"悼后"》,便应是依循谥法 之"年中早夭曰悼"以定》,故为太子据选定谥号, 自宜遵循同样的规矩。

即以西汉时期拟定的谥号而论,王商谥之曰 "戾",就是成帝以为他"不以自悔而反怨怼"⊗,正 符合古人谥法的准则。再来看卫皇后在汉武帝派 人褫夺其皇后名号时,无奈自杀身亡,如前文所述, 当时只是"盛以小棺",草草"瘗之城南桐柏"。逮汉 武帝"感悟"令狐茂的上书之后,也一直没有重新正 式下葬。甚至直到汉宣帝为其"置园邑三百家"改 葬之时,也只是"追谥曰思后"而已®。谥法中与卫 皇后行事相当的定义,应是"追悔前过曰思"®,亦 即与明末在煤山树杈上自缢故世的崇祯皇帝初定 的谥号一样,体现他以自裁的方式,追悔以往的过 失。再来看"及卫思后废后四年,武帝崩,大将军霍 光缘上雅意,以李夫人配食,追上尊号曰孝武皇 后"[®],如清人赵绍祖所说,李夫人这一"孝武皇后" 的称号,乃是"从武帝之谥,而陈后、卫后皆以废,故 不得称也"题。这实际上是进一步确立李夫人正统 的皇后地位,而卫子夫依旧是一位犯有严重罪过的 废皇后。思后与戾太子,这两个谥号,相互印证,从 中一点儿也没有看出汉武帝以及后来的汉宣帝对 太子据施行巫蛊一事重新做过"平反昭雪"之类的 评判,容不得后人强自为之开脱。

太子据行巫蛊案未曾得到"平反"的另一项证据,是发兵失败之后,其三男一女,皆同时遇害,而另有遗孙一人,即后来的汉宣帝,始生数月,系于狱中。直至后元二年武帝临终之前,一直得到治狱者内吉的保护。后武帝"感悟",谓天使之不亡,却依然不能简单下令释放,只能特以大赦天下的形式,使其随之得到赦免[®]。明此愈知,不管是"戾太子"也好,还是"思后"也好,这些谥号,都反映了汉武帝以来朝廷对巫蛊事件性质的正式定性。

正由于对太子据之行用巫蛊以及进而引发的军事政变行径,始终没有做出"平反",故后续的追查,在壶关三老令狐茂上书后,一直也没有停止。令狐茂的上书及其引得汉武帝"感悟",发生在太子据外逃至湖,尚未身亡之前,上面已经谈到,汉武帝并没有当即下诏,停止对太子据的追捕,而且在太子据被逼自杀之后,又拔擢其中一有功者升任北地太守®。史载继令狐茂之后,又有高寝郎田千秋(后亦称"车千秋"),上急变讼太子冤云:

子弄父兵,罪当笞;天子之子过误杀人,当 何罪哉!臣尝梦见一白头翁教臣言。

由于已有壶关三老上书,致使汉武帝"感悟"在先,本已"颇知太子惶恐无他意"[®],故闻此言,武帝复"乃大感悟"[®]。不过,"大感悟"归"大感悟",甚至直到巫蛊之变发生将近一年以后,田千秋接替下狱腰斩的刘屈牦出任丞相时,汉武帝仍在"连年治太子狱,诛罚尤多"[®]。时丙吉以故廷尉监征,诏治巫蛊事宜,亦称"连岁不决"[®]。蒲慕州曾费心汇集相关史料,编制了一份《巫蛊事件牵涉人物一览表》,从中可以更为清晰、也更为具体地看到相关情况[®]。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汉书·戾太子传》记云 "车千秋复讼太子冤"®,其太子"冤"之所在,即如 此语所述。田千秋在这番以"梦见一白头翁教臣 言"的形式,小心翼翼提出的为太子据辩解的奏章 里,只是谈论其起兵反叛不过犹如"子弄父兵"似的 "过误"而已,故无须深究,可是却闭口不谈太子据 施行巫蛊以不利于汉武帝一事,更没有指出所谓太 子据行用巫蛊之事实是出自江充栽赃陷害。这也 显示出在田千秋看来,太子据在行用巫蛊一事上, 亦并非无辜。尽管班固在《汉书·戾太子传》的篇 末赞语里说"车千秋指明虫情,章太子之冤"®,而 田千秋实际上却仍在回避谈论太子据在巫蛊事变 中究竟有什么冤情,从而愈加显示出其真实情况确 是难于言表。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田千秋在升任丞相之始,

目睹汉武帝为太子据之案,牵连诛杀惩罚人员过多,群下为之恐惧不安,为"宽广上意,尉(慰)安众庶","乃与御史、中二千石共上寿,颂德美,劝上施恩惠,缓刑罚,玩听音乐,养志和神,为天下自虞乐"。而汉武帝却答复说:

朕之不徳,自左丞相与贰师阴谋逆乱,巫 蛊之祸流及士大夫,朕日一食者累月,乃何乐 之听?痛士大夫常在心,既事不咎。

虽然,巫蛊始发,诏丞相、御史督二千石求捕,廷尉治,未闻九卿廷尉有所鞫也。曩者,江充先治甘泉宫人,转至未央椒房,以及敬声之畴、李禹之属谋入匈奴,有司无所发。今丞相亲掘兰台蛊验,所明知也。至今余巫颇脱不止,阴贼侵身,远近为蛊,朕媿之,其何寿之有?敬不举君之觞!谨谢丞相、二千石各就馆。

《书》曰:"毋偏毋党,王道荡荡。"毋有复言。[®] 案"今丞相亲掘兰台蛊验",即汉人司法术语"案验"之具体操作。汉武帝说道,直到现在他还受到巫蛊的困扰,谈不上什么寿不寿的。当初江充入宫搜查巫蛊,各相关部门并没有举报他的图谋。现在你田千秋作为丞相,亲自在兰台挖掘偶人来验证,看到巫蛊之事是确实存在的。——这些话等于是说江充虽然另有图谋,醉翁之意本不在酒,但太子据行用巫蛊,实亦确有其事。

至于《汉书·戾太子传》等处记载汉武帝在连连接到壶关三老令狐茂和高寝令田千秋的上书之后,因"知太子惶恐无他意",进而"族灭江充家,焚苏文于横桥上,及泉鸠里加兵刃于太子者,初为北地太守,后族。上怜太子无辜,乃作思子宫,为归来望思之台于湖,天下闻而悲之"云云,对比上述各项实质性内容,便不难看出,不过是一种自我装点的门面事,用以遮掩其为父不父、为君不君而逼使太子据施行巫蛊并最终引发兵变的尴尬行径。

2016年3月10日晚记

注释

- ①⑨吕思勉:《秦汉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五章第十一节《巫蛊之祸》,第146-149页,第147页。
- ②《史记》(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卷二八《封禅书》 并唐张守节《正义》,第 1656-1657 页。
 - ③④《史记》卷一〇《孝文本纪》,第 541 页,第 537 页。
- ⑤案关于《史记》这段文字的标点,别详拙文《中华书局新印纸皮简装本〈史记〉补斠》,待刊。
- ⑥《史记》卷二二《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第 1335页。
 - ⑦⑭⑰⑭姗蒲慕州:《巫蛊之祸的政治意义》,刊《中研

124

院史语所集刊》第 57 本第 3 分(1986 年),第 517-518 页,第 518 页,第 591 页,第 522 页,第 523-525 页。

- ⑧《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卷六《武帝纪》并 唐颜师古注,第 203页。
- ⑩案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乙帙《秦汉》之第四一九条"禁巫祠道中"条(第820-821页)对此有更为具体的论述。
- ①狩野直喜:《汉书补注补》,见作者文集《两汉学术考》 (东京:筑摩书房,1964年),第299页。
- ⑫案吕思勉《秦汉史》第五章第十一节《巫蛊之祸》(第 147)尝引述《汉书》卷八六《王嘉传》(第 3496 页)记汉哀帝 时王嘉言董贤母病,"长安厨给祠具,道中过者皆饮食",以 此作为汉家自有"祠道中之事"的例证,所说诚是。盖如曹 魏时人如淳注(第 3497 页)所云,"祷于道中,故行人皆得饮 食",而董贤之所以能够不受武帝天汉二年以来的法律限 制,依然"巫祠道中",只能是汉哀帝因宠爱董贤而破格施 与的恩典。同时,又因无端移祸于路人,朝廷禁绝已久,不 得不以令"行人皆得食"的方式略加抚慰。
- ③⑤汉郑玄注《周礼》(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古逸丛书三编》影印北京图书馆藏南宋刻本)卷一〇《秋官司寇》下,第3a页,第2b-3a页。
- ⑧《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卷三一《地理志》下,第887页。
- ⑨清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清光绪十二年思补楼重校本)卷九二《刑政》三金 鉷《除养蛊示》,第 2282 页。
- ②②③③④⑤⑤⑤⑤⑤⑥⑥⑥⑥⑤⑤⑥⑩◎《汉书》卷 六三《武五子传·戾太子据》,第 2742-2744 页,第 2742-2743 页,第 2742 页,第 2744-2745 页,第 2744-2745 页,第 2744 页,第 2747 页,第 2742 页,第 2747 页,第 2747 页,第 2747 页,第 2746-2747 页,第 2748 页,第 2748 页,第 2746-2747 页,第 2747 页,第 2747 页,第 2770-2771 页。
- ② ④ 《汉书》卷四五《江充传》,第 2178-2179 页,第 2177 页。
- ③ ② ② ③ 《 汉 书 》卷四五《 江 充 传 》唐 颜 师 古 注 , 第 2178 页 , 第 2178-2179 页 , 第 2179 页 。
- ⑤清王先谦《汉书补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清光绪二十六年虚受堂刊本)卷四五《江充传》,第1036页。
- %《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卷八《齐本纪》,第 300页。
- ②《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卷四六《经籍志》上,第1998页。
- ②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宋本)卷八三〇《资产部·附医针》,第3704页。
- ⑩唐孔颖达等《礼记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年,乔秀岩主持影印南宋越刊八行本)卷一九《王制》, 第428页,第432-433页。
 - ②《汉书》卷九三《佞幸传》,第 3724-3725 页。

- ③《汉书》卷六《武帝纪》,第 208 页;又卷六三《武五子传・戾太子据》,第 2743 页、第 2747 页;卷九七上《外戚传》上,第 3950 页。晋荀悦:《汉纪》(台北:鼎文书局,1977 年,杨家骆主编《中国学术类编》影印明嘉靖黄姬水刻本)卷一五,第 108 页。
 - ③4《汉书》卷六《武帝纪》,第208-209页。
- ⑤⑥ (汉书》卷六六《刘屈牦传》,第 2880-2881 页,第 2883 页,第 2883 页。
- ③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卷
 二二汉武帝征和二年七月,第732-733页。
- ③宋司马光:《资治通鉴考异》(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缩印纸皮本《四部丛刊初编》影印宋刊本)卷一征和二年七月"壶关三老茂上书天子感悟"条,第5页。
- ⑩《汉书》卷四五《江充传》,第 2175-2179 页。案《汉书》此卷,是以汉初以来的蒯通、伍被、江充和西汉末年的息夫躬四人合传,意在阐述孔子所说"恶利口之覆邦家"这一行为原则(第 2189 页),而不是这些人具体的为人处世有多卑鄙龌龊。
- ⑫汉桓宽:《盐铁论》(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2年,《中华再造善本》丛书影印国家图书馆藏明弘治十四年涂祯刻本)卷五《国病》,第19b-20a页。
- ❸《汉书》卷一○○下《叙传》下并唐颜师古注,第 4250-4251页。
 - ④《史记》卷一二二《酷吏列传・张汤》,第3810页。
 - ⑤《汉书》卷九七下《外戚传》下,第 3984-3985 页。
- ⑩宋吕祖谦:《大事记解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5 年,《吕祖谦全集》本)卷一二,第 873-874 页。
- ⑤《汉书》卷六三《武五子传·戾太子据》,第 2744-2745 页。案壶关三老"令狐茂"之姓,今本《汉书》阙佚,此依循清洪颐煊《读书丛录》(清道光二年广东富文斋刻本)卷二一"令狐茂"条(第 7a-7b 页)的看法,据《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卷五六《张晧传》唐李贤注(第 1815-1816 页)引《汉书》文补入。
 - ⑤ ⑥ ⑥ 《汉书》卷六六《公孙贺传》,第2878页。
- ③ ⑧ ⑪ ⑰ ⑱ ⑱ 《汉书》卷六六《田千秋传》,第 2884-2885 页,第 2885 页,第 2885 页,第 2883 页,第 2883-2885 页,第 2883-2885 页。
- ⑤《汉书》卷六《武帝纪》,第 169 页,第 174 页;又卷六三《武五子传》,第 2741 页,第 2749 页。
- %《汉书》卷六三《戾太子传》,第 2741 页;又卷九七上 《外戚传》上,第 3948-3949 页。
- ③宋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四部丛刊初编》影印铁琴铜剑楼藏宋绍兴刊本)卷七三《史赞评议》之"戾太子败"条,第4b-5a页。
- ⑩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朱子全书》本)卷六四《答林易简》,第3114页。

- ⑥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二汉武帝征和二年,第 729 页。
- ⑩晋袁宏:《后汉纪》(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无锡小绿天藏明嘉靖翻刻宋本)卷一五《后汉孝殇皇帝纪》,第1a页。
- ⑩《汉书》卷六《武帝纪》,第 208 页;又卷六三《戾太子传》,第 2742-2743 页。
- ①案《汉书》卷四五《江充传》(第 2179 页)记云"后武帝 知充有诈,夷三族"。
- ③《汉书》卷一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 664 页;又 卷六三《戾太子传》,第 2747 页。
- ⑧清王念孙:《读书杂志》(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之《汉书》第三"题侯、邘侯",第5-6页。
- ⑨《汉书》卷六三《戾太子传》,第 2748 页;又卷九七上《外戚传》上,第 3952 页。
- ® № ® ⑨ 《 汲 冢 周 书 》 卷 六 《 谥 法 解 》 (上 海 : 商 务 印 书 馆 , 民 国 《 四 部 丛 刊 初 编 》 影 印 江 阴 缪 氏 艺 风 堂 藏 明 嘉 靖 癸 卯 刻 本) , 第 9 b 页 , 第 5 b 页 , 第 8 b 页 , 第 7 b 页 。

- 图《汉书》卷八《宣帝纪》,第235页。
- ◎清周寿昌:《汉书注校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国学基本丛书》本)卷四,第53页。
- ◎清计大受:《史林测义》(清嘉庆十九年枫溪别墅刻本)卷八"戾太子据、田千秋"条,第11a页。
 - ◎《汉书》卷九七上《外戚传》上,第3961页。
 - (2)《汉书》卷八二《王商传》,第 3374-3375 页。
- ⑩⑫《汉书》卷九七上《外戚传》上并唐颜师古注,第 3950页,第3951页。
- 學清赵绍祖:《通鉴注商》(清嘉庆己卯赵氏古墨斋刻本)卷一,第8a页。
- 學《汉书》卷七四《丙吉传》,第 3142;又《汉书》卷九七上《外戚传》上,第 3961 页。
 - ⑨《汉书》卷七四《丙吉传》,第3142页。

责任编辑 梅莉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Cursing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the Crown Prince of the Emperor Wu in the Han Dynasty

Xin Devo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Under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Wu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crown prince Liu Ju (刘据) was accused of conducting cursing activities and compelled to start a palace coup, but he ended up in a total failure and committed suicide. The later researches, however, defended Liu Ju against the cursing activities by saying that it was a political frame-up by Jiang Chong (江充) and Liu Ju was innocent. The paper argues that Liu Ju was not as innocent as some of the researchers assumed. Firstly,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s long as the object of the cursing was not the emperor, the cursing activities were not considered as crimes. Secondly, Han Shu truthfully recorded the process of the discovery of the cursing dolls in the crown prince's palace. Jiang Chong just took advantage of the fear inside the Emperor Wu in order to get rid of Liu Ju. The Emperor Wu's intention to change the crown prince was the trigger for this severe palace coup.

Key words: the Emperor Wu; crown prince Wei; the cursing activities